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

汕环函〔2018〕296号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比亚迪 实业有限公司 EVA 封装膜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EVA 封装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EVA 封装膜项目位于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比亚迪工业园 6 号厂房中北部，建筑面积 680 平方米。项目拟以 EVA 树脂、环氧基硅烷、过氧化物等为主要原辅材料，以混料机、挤出机、冰水机、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为主要设备，以混合搅拌、挤出、切边、收卷等为主要工艺，设计生产 EVA 封装膜 20 万平方米/年。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，两班制、每班工作时间 10 小时，年工作日 300 天。项目总投资约 6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50 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

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设备安装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，确保施工扬尘排放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合理安排安装工序，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，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；及时分类清理设备安装产生的固体废物，切实维护周边环境。

（二）项目生产工序无废水产生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的严者后排入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（三）项目搅拌投料、挤出工序产生的少量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“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高空排放。

（四）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

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，EVA 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利用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。

危险废物、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以及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（GB18599-2001）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（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）的要求。

（五）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做好隔音、消音或防震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三、项目建设与运营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严格落实风险防范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等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应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《报告表》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。

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，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年11月5日印发
